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收购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聚兴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或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经营需要，并且，海南逸盛依托其股东在PTA 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3、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姚铮、俞毅、俞春萍

2018年09月26日